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終止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entury Profi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冠欣訂立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之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與冠欣磋商有關終止投資合作協議之可能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Century Profit與冠欣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投資合作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Century Profi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冠欣訂立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另類能源業務之市場環境有所轉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議決與冠欣磋商有關終止投資合作協議之可能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Century Profit與冠欣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根據終止協議，Century Profit與冠欣於簽訂終止協議後，各方均毋須向對方負上投資合作協議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投資合作協議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覓投資機會及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有所增加。本公司並不知悉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本公司謹確認，除終止投資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所發出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外，目前並無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